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093)

公司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3)316-1675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10 號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

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49	6	\$ 29,75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6,13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85	1	17,8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94,291	16	237,00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7,151	1	12,88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575	2	9,667	1
130X	存貨	六(四)	17,108	3	42,592	6
1410	預付款項		9,848	2	9,8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	-	1,2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223</u>	<u>32</u>	<u>360,820</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	-	7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5,278	28	102,07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8,296	15	117,75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604	3	9,6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3,466	13	93,021	12
1780	無形資產		1,453	-	2,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531	9	55,801	7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	-	8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3	-	553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	-	3,2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	-	11,7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8,713</u>	<u>68</u>	<u>397,510</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589,936</u>	<u>100</u>	<u>\$ 758,330</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8,000	27	\$	240,000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82	-		79	-
2150	應付票據			29	-		2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1,921	2		47,60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899	4		18,9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69	2		15,8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0,18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17	1		2,7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460	1		3,5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577</u>	<u>37</u>		<u>348,97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97	2		11,32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58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4,670	1		48,69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074</u>	<u>3</u>		<u>60,59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35,651</u>	<u>40</u>		<u>409,571</u>	<u>54</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460	76		642,085	8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81,221)	(14)	(274,144)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954)	(2)	(19,182)	(3)
3XXX	權益總計			<u>354,285</u>	<u>60</u>		<u>348,759</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9,936</u>	<u>100</u>	\$	<u>758,3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02,476	100	\$	411,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88,408)	(86)	(297,033)	(72)
5900 營業毛利			14,068	14		114,15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79)	(16)	(56,763)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763	55		42,201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152	53		99,59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1,988)	(51)	(63,601)	(16)
6200 管理費用		(38,661)	(38)	(32,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8)	(12)	(9,6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967)	(101)	(105,916)	(26)
6900 營業損失		(48,815)	(48)	(6,3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45	-		5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8,000	8		15,63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二)		61,927	60	(6,5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二)	(3,394)	(3)	(3,2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776)	(9)	(57,47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02	56	(51,121)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087	8	(57,44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7,789)	(8)		4,31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98	-	(\$	53,12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1,9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0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5,228	5	(5,6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28	5	(5,6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28	5	(\$	3,5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6	5	(\$	56,666)	(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1	(\$		1.1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0.01	(\$		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 差	他 額	權 資	益 衡	其 他 按 公 允 之 量 未 實	綜 允 金 融 現 益	權 益 總 額	
												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223,178)	(\$ 12,420)		(\$ 1,062)			\$	405,425	
本期淨損			-	(53,126)		-				(53,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2,160	(5,623)		(77)			(3,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66)	(5,623)		(77)			(56,6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274,144)	(\$ 18,043)		(\$ 1,139)			\$	348,759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274,144)	(\$ 18,043)		(\$ 1,139)			\$	348,759	
本期淨利			-	298		-					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5,228		-				5,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	5,228		-				5,526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192,625)	192,625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9,460	(\$ 81,221)	(\$ 12,815)		(\$ 1,139)			\$	354,2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087	(\$ 57,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411	9,2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36	1,0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2
利息費用	3,394	3,264
利息收入	(145)	(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776	57,477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56,763)	(42,201)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79	56,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062)	(10,6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356)	-
租賃修改損失	9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4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3,488	(1,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025	(51,505)
其他應收款	5,434	(3,786)
存貨	25,484	(16,741)
預付款項	(25)	2,241
其他流動資產	(93)	2,1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725	(3,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	(1,422)
應付票據	2	4
應付帳款	(35,688)	(24,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1	(1,858)
其他應付款	(4,374)	1,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
其他流動負債	3,913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406	(81,760)
收取利息	82	404
支付利息	(3,577)	(3,091)
支付所得稅	(932)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979	(84,659)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二)	(\$ 5,908)	\$ 26,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一)	(6,1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84)	(10,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839	29,743
取得無形資產		(222)	(1,9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39,4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00	43,3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30,000)	(30,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00,000	828,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82,000)	(756,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923)	(2,6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0)	(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283)	59,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96	17,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3	11,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49	\$ 29,7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79年4月設立，本公司目前所營事業主要為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買賣製造維護及進出口業務、電腦軟體系統軟體之設計、自行車及週邊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3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1年
機器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5年~6年
模具設備	2年~3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專利權、權利金及電腦軟體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為3~20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研發、委外製造並銷售電腦硬體及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預收貨款至月結 90 天到期，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估計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集團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	\$ 3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846	29,401
定期存款	16,245	-
	<u>\$ 35,449</u>	<u>\$ 29,75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6,130 及 \$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另，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870	\$ 1,870
評價調整	(1,139)	(1,139)
	<u>\$ 731</u>	<u>\$ 731</u>

1.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328	\$ 17,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4,291</u>	<u>237,007</u>
	98,619	254,823
減：備抵損失	(43)	(13)
	<u>\$ 98,576</u>	<u>\$ 254,810</u>

1. 應收票據與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01,371。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28,887	(\$ 11,828)	\$ 17,059
原料	<u>366</u>	<u>(317)</u>	<u>49</u>
	<u>\$ 29,253</u>	<u>(\$ 12,145)</u>	<u>\$ 17,10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3,506	(\$ 11,132)	\$ 42,374
原料	505	(287)	218
製成品	134	(134)	-
	<u>\$ 54,145</u>	<u>(\$ 11,553)</u>	<u>\$ 42,592</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85,359	\$ 297,4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2	(3,942)
存貨盤虧	40	1
存貨報廢損失	2,417	3,543
	<u>\$ 88,408</u>	<u>\$ 297,033</u>

本公司因耗用及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102,071	\$ 105,05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691	57,2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損)份額	(9,776)	(57,4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79)	(56,7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763	42,201
其他權益變動	5,228	(5,623)
轉(入自)出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20)	17,379
12月31日	<u>\$ 165,278</u>	<u>\$ 102,071</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 4,670)	(\$ 2,448)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207	(5,713)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28,074	10,429
LEPATEK CORPORATION	23,006	(40,529)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27,931	27,362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37,936	38,405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u>48,124</u>	<u>25,875</u>
小計	160,608	53,381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4,670</u>	<u>48,690</u>
	<u>\$ 165,278</u>	<u>\$ 102,071</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為貸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4,670 及\$48,690，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該等公司，故將其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75,557	\$ 58,016	\$ 13,250	\$ 11,373	\$ 32,406	\$ 7,767	\$ -	\$ 198,369
累計折舊	-	(28,270)	(11,793)	(6,997)	(30,976)	(2,576)	-	(80,612)
	<u>\$ 75,557</u>	<u>\$ 29,746</u>	<u>\$ 1,457</u>	<u>\$ 4,376</u>	<u>\$ 1,430</u>	<u>\$ 5,191</u>	<u>\$ -</u>	<u>\$ 117,757</u>
1月1日	\$ 75,557	\$ 29,746	\$ 1,457	\$ 4,376	\$ 1,430	\$ 5,191	\$ -	\$ 117,757
增添	-	-	-	2,184	-	-	300	2,484
處分	(21,953)	(7,824)	-	-	-	-	-	(29,777)
折舊費用	-	(1,374)	(284)	(1,143)	(753)	(1,082)	(40)	(4,67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54	-	-	54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454	-	-	-	-	-	2,454
12月31日	<u>\$ 53,604</u>	<u>\$ 23,002</u>	<u>\$ 1,173</u>	<u>\$ 5,417</u>	<u>\$ 731</u>	<u>\$ 4,109</u>	<u>\$ 260</u>	<u>\$ 88,296</u>
<u>12月31日</u>								
成本	\$ 53,604	\$ 48,137	\$ 12,614	\$ 12,890	\$ 31,433	\$ 7,767	\$ 300	\$ 166,745
累計折舊	-	(25,135)	(11,441)	(7,474)	(30,702)	(3,657)	(40)	(78,449)
	<u>\$ 53,604</u>	<u>\$ 23,002</u>	<u>\$ 1,173</u>	<u>\$ 5,416</u>	<u>\$ 731</u>	<u>\$ 4,110</u>	<u>\$ 260</u>	<u>\$ 88,296</u>

	110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121,040	\$ 99,677	\$ 12,401	\$ 11,097	\$ 31,364	\$ 7,376	\$ 282,955
累計折舊	<u>-</u>	<u>(40,433)</u>	<u>(12,243)</u>	<u>(5,943)</u>	<u>(29,303)</u>	<u>(6,440)</u>	<u>(94,362)</u>
	<u>\$ 121,040</u>	<u>\$ 59,244</u>	<u>\$ 158</u>	<u>\$ 5,154</u>	<u>\$ 2,061</u>	<u>\$ 936</u>	<u>\$ 188,593</u>
1月1日	\$ 121,040	\$ 59,244	\$ 158	\$ 5,154	\$ 2,061	\$ 936	\$ 188,593
增添	-	3,250	1,500	733	231	4,990	10,704
處分	(6,780)	(11,884)	-	(434)	-	-	(19,098)
折舊費用	-	(2,170)	(201)	(1,077)	(1,673)	(735)	(5,85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972	-	-	811	-	1,783
本期移轉	<u>(38,703)</u>	<u>(19,666)</u>	<u>-</u>	<u>-</u>	<u>-</u>	<u>-</u>	<u>(58,369)</u>
12月31日	<u>\$ 75,557</u>	<u>\$ 29,746</u>	<u>\$ 1,457</u>	<u>\$ 4,376</u>	<u>\$ 1,430</u>	<u>\$ 5,191</u>	<u>\$ 117,757</u>
<u>12月31日</u>							
成本	\$ 75,557	\$ 58,016	\$ 13,250	\$ 11,373	\$ 32,406	\$ 7,767	\$ 198,369
累計折舊	<u>-</u>	<u>(28,270)</u>	<u>(11,793)</u>	<u>(6,997)</u>	<u>(30,976)</u>	<u>(2,576)</u>	<u>(80,612)</u>
	<u>\$ 75,557</u>	<u>\$ 29,746</u>	<u>\$ 1,457</u>	<u>\$ 4,376</u>	<u>\$ 1,430</u>	<u>\$ 5,191</u>	<u>\$ 117,757</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出售價款分別為\$61,839 及\$29,743 皆已收回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32,062 及\$10,645。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u>1月1日</u>	\$ 9,607	\$ 11,704
增添	9,142	-
取消融資租賃轉回	3,538	-
折舊費用	(3,683)	(2,097)
<u>12月31日</u>	<u>\$ 18,604</u>	<u>\$ 9,60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8	\$ 430
租賃修改損(益)	99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94	600
	<u>\$ 2,481</u>	<u>\$ 1,03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之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認列於利息收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年內	\$ -	\$ 960
1到5年	-	3,440
	<u>\$ -</u>	<u>\$ 4,400</u>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取消融資租賃出租，迴轉應收融資租賃款 \$3,637 及使用權資產 \$3,538 並認列租賃修改損失 \$9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故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現租賃給付及未賺得融資收益餘額皆為 \$0。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表列其他應收款)	(表列長期應收融 資租賃款淨額)	
未折現租賃給付	\$ 960	\$ 3,440	\$ 4,4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103)	(163)	(266)
租賃投資淨額	<u>\$ 857</u>	<u>\$ 3,277</u>	<u>\$ 4,134</u>

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3,720
112年	4,932	1,611
113年	4,164	863
114年	3,000	-
	<u>\$ 12,096</u>	<u>\$ 6,194</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4,666	\$ 47,537	\$ 112,203
累計折舊	-	(19,182)	(19,182)
	<u>\$ 64,666</u>	<u>\$ 28,355</u>	<u>\$ 93,021</u>
<u>1月1日</u>	\$ 64,666	\$ 28,355	\$ 93,021
處分	(11,701)	(4,348)	(16,04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4)	(2,454)
折舊費用	-	(1,052)	(1,052)
12月31日	<u>\$ 52,965</u>	<u>\$ 20,501</u>	<u>\$ 73,466</u>
<u>12月31日</u>			
成本	\$ 52,965	\$ 35,753	\$ 88,718
累計折舊	-	(15,252)	(15,252)
	<u>\$ 52,965</u>	<u>\$ 20,501</u>	<u>\$ 73,466</u>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25,963	\$ 16,800	\$ 42,763
累計折舊	-	(6,777)	(6,777)
	<u>\$ 25,963</u>	<u>\$ 10,023</u>	<u>\$ 35,986</u>
1月1日	\$ 25,963	\$ 10,023	\$ 35,986
本期移轉	38,703	19,666	58,369
折舊費用	-	(1,334)	(1,334)
12月31日	<u>\$ 64,666</u>	<u>\$ 28,355</u>	<u>\$ 93,021</u>
<u>12月31日</u>			
成本	\$ 64,666	\$ 47,537	\$ 112,203
累計折舊	-	(19,182)	(19,182)
	<u>\$ 64,666</u>	<u>\$ 28,355</u>	<u>\$ 93,02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685</u>	<u>\$ 4,85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77</u>	<u>\$ 1,362</u>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8,320 及\$115,654。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 上項所列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分別為\$39,405 及\$0 皆已收回，處分利益分別為\$23,356 及\$0。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帳面價值為\$15,941，該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進行達出售狀態之修補程序中，故尚未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於民國 111 年 5 月預收第一期價款\$4,000(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尚未完成交屋移轉程序。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u>158,000</u>	1.600%~2.132%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u>240,000</u>	1.120%~1.7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一)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應付採購貨款	\$ 11,921	\$ 47,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採購貨款	<u>21,899</u>	<u>18,918</u>
	<u>\$ 33,820</u>	<u>\$ 66,527</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1,72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u>	<u>\$ 11,72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與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退還相關退休福利資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基金專戶餘額已為 \$0。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10,170)	\$ 18,404	\$ 8,234
利息(費用)收入	(44)	79	35
前期服務成本	774	-	774
清償損益	2,426	-	2,426
	(7,014)	18,483	11,469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256	256
	-	256	256
支付退休金	7,014	(7,014)	-
12月31日	\$ -	\$ 11,725	\$ 11,72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無。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6及\$3,023。

(十三)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分為120,000,000股，實收資本為\$449,460，本公司發行之股數全數為普通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64,209	64,209
減資彌補虧損	(19,263)	-
12月31日	<u>44,946</u>	<u>64,20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一仟六佰萬股之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92,625，減資比例 30%，銷除普通股股份 19,263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9,46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一仟六佰萬股之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但因與擬私募對象對相關事項未達成共識，故未能完成私募普通股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案件於剩餘期間內不予辦理。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民國 110 年淨損 \$53,126 及 109 年度淨利 \$19,554 轉入待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 111 年度淨利 \$298 轉入待彌補虧損。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歐洲	亞洲	美洲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5,329	\$ 20,740	\$ 53,915	\$ 12,492	\$ 102,476
110年度	台灣	歐洲	亞洲	美洲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24,121	\$ 188,144	\$ 110,545	\$ 88,379	\$ 411,189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82	\$ 79	\$ 1,50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13	\$ 1,435

(十六)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3	\$ 5
關係人利息收入	6	399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63	127
其他	3	4
	\$ 145	\$ 535

(十七)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5,685	\$ 4,856
政府補助收入	111	10,092
其他	2,204	687
	<u>\$ 8,000</u>	<u>\$ 15,63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2,062	\$ 10,6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3,356	-
租賃修改(損)益	(99)	-
外幣兌換(損)益	7,660	(15,8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52)	(1,334)
	<u>\$ 61,927</u>	<u>(\$ 6,55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805	\$ 2,66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88	430
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101	173
	<u>\$ 3,394</u>	<u>\$ 3,26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0,918	\$ 64,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676	\$ 5,85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052	\$ 1,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683	\$ 2,0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936	\$ 1,067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51,689	\$ 55,613
勞健保費用	4,696	5,906
退休金費用(利益)	2,336	(212)
董事酬金	240	240
其他用人費用	1,957	2,808
	<u>\$ 60,918</u>	<u>\$ 64,3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2) 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927	\$ 99
境外所得稅費用	<u>5</u>	<u>11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32</u>	<u>21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857</u>	<u>(4,52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789</u>	<u>(\$ 4,31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u>	<u>(\$ 1,904)</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17	(\$ 11,48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819)	(3,235)
境外所得稅費用	5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26)	(1,300)
未實現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30	1,16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	10,33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29	-
土地增值稅	<u>927</u>	<u>9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789</u>	<u>(\$ 4,31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311	\$ 118	\$ -	\$ 2,4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352	(8,017)	-	3,3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7	(497)	-	-
子公司投資損失	38,157	2,126	-	40,283
課稅損失	<u>3,484</u>	<u>-</u>	<u>-</u>	<u>3,484</u>
小計	<u>55,801</u>	<u>(6,270)</u>	<u>-</u>	<u>49,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7)	-	(587)
合計	<u>\$ 55,801</u>	<u>(\$ 6,857)</u>	<u>\$ -</u>	<u>\$ 48,944</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99	(\$ 788)	\$ -	\$ 2,3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8,440	2,912	-	11,3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7	-	497
子公司投資損失	36,857	1,300	-	38,157
課稅損失	<u>3,751</u>	<u>(267)</u>	<u>-</u>	<u>3,484</u>
小計	<u>52,147</u>	<u>3,654</u>	<u>-</u>	<u>55,8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2)	1,13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647)</u>	<u>(257)</u>	<u>1,904</u>	<u>-</u>
小計	<u>(2,779)</u>	<u>875</u>	<u>1,904</u>	<u>-</u>
合計	<u>\$ 49,368</u>	<u>\$ 4,529</u>	<u>\$ 1,904</u>	<u>\$ 55,80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核定數	\$ 66,056	\$ 17,307	\$ 17,307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核定數	108	108	108	民國115年
民國108年-核定數	50,049	50,049	50,049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核定數	73,925	73,925	73,925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申報數	510	510	510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申報數	66,142	66,142	48,727	民國121年
	<u>\$ 256,790</u>	<u>\$ 208,041</u>	<u>\$ 190,626</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核定數	\$ 66,056	\$ 17,307	\$ 17,307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核定數	108	108	108	民國115年
民國108年-核定數	50,049	50,049	50,049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核定數	73,925	73,925	56,510	民國119年
	<u>\$ 190,138</u>	<u>\$ 141,389</u>	<u>\$ 123,97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損失	<u>\$ 59,055</u>	<u>\$ 57,42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98</u>	<u>44,946</u>	<u>0.01</u>

	110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3,126)	44,946	(1.18)

計算上述民國 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時，已將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執行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20,173	\$ 240,000	\$ -	\$ 14,095
舉借借款	-	800,000	-	-
償還借款	(20,000)	(882,000)	-	-
租賃負債新增	-	-	-	9,1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3,923)
支付利息	(274)	-	-	-
借款利息	101	-	-	-
12月31日	\$ -	\$ 158,000	\$ -	\$ 19,314

	110年度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	\$ 168,000	\$ -	\$ 16,785
舉借借款	20,000	828,000	-	-
償還借款	-	(756,00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2,690)
借款利息	173	-	-	-
12月31日	\$ 20,173	\$ 240,000	\$ -	\$ 14,0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ENERPOINT FRAN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COOLERGIANT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COOLERGIANT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LEPA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ENERFLOW)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ENERMAX)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安耐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宏鎰)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銳派)	本公司之孫公司
關勻有限公(關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一等親
寶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強興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蘇彥文	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商品(銷貨退回)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LEPATEK	\$ 12,504	\$ 87,437
子公司-COOLERGIANT GMBH	9,569	140,601
子公司-COOLERGIANT JAPAN	17,419	18,693
子公司-ENERPOINT FRANCE	9,076	47,544
子公司-上海銳派	1,272	(673)
子公司-安耐美	4,400	11,567
	<u>\$ 54,240</u>	<u>\$ 305,16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貨款及月結 15 天至月結 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LEPATEK	\$ 23,360	\$ 109,455
子公司-COOLERGIANT GMBH	41,187	69,642
子公司-COOLERGIANT JAPAN	5,523	27,066
子公司-ENERPOINT FRANCE	19,106	25,606
子公司-上海銳派	4,746	3,446
子公司-安耐美	369	1,792
	<u>\$ 94,291</u>	<u>\$ 237,007</u>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廣州宏鎰	\$ 7,894	\$ 14,531
子公司-安耐美	59	-
	<u>\$ 7,953</u>	<u>\$ 14,53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15 天至月結 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ENERFLOW	\$ 19,012	\$ 17,138
子公司-廣州宏鎰	2,887	1,780
	<u>\$ 21,899</u>	<u>\$ 18,918</u>

3. 資金貸與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COOLERGIANT JAPAN	\$ 15,575	\$ -
子公司-LEPATEK	-	9,667
	<u>\$ 15,575</u>	<u>\$ 9,667</u>

(2) 利息收入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COOLERGIANT JAPAN	\$ -	\$ 21
子公司-LEPATEK	<u>6</u>	<u>378</u>
	<u>\$ 6</u>	<u>\$ 399</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利息收入皆已收回。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子公司-COOLERGIANT JAPAN 資金貸與之利息為年利率 1.8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子公司-LEPATEK 資金貸與之利息為年利率 2.40%。

4. 資金融通交易-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1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情形：

	<u>期初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u>利息費用總額</u>	<u>期末應付利息</u>
蘇彥文	<u>\$ 20,000</u>	<u>\$ 20,000</u>	<u>\$ -</u>	1.48%	<u>\$ 101</u>	<u>\$ -</u>

民國 110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情形：

	<u>期初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u>利息費用總額</u>	<u>期末應付利息</u>
蘇彥文	<u>\$ -</u>	<u>\$ 20,000</u>	<u>\$ 20,000</u>	1.48%	<u>\$ 173</u>	<u>\$ 173</u>

5.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辦公設備及裝潢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安耐美	\$ -	\$ -	\$ 9,220	\$ -
其他關係人-寶強興業	39,405	23,356	-	-
其他關係人-關勻有限公司	-	-	457	23
	<u>\$ 39,405</u>	<u>\$ 23,356</u>	<u>\$ 9,677</u>	<u>\$ 23</u>

(2)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1 年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以現金 \$30,000 增加對子公司-安耐美之投資，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對以債權 \$41,691(USD1,500 仟元)增加對子公司-LEPATEK 之投資，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 110 年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對以債權 \$27,295 (EUR800 仟元)增加對子公司-ENERPOINT FRANCE 之投資，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以現金 \$30,000 增加對子公司-安耐美之

投資，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於每月 15 日支付，所產生之租金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安耐美	\$ 1,800	\$ 600

(2)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 \$0。

7.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出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 年，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安耐美	\$ 3,600	\$ 2,254
其他關係人-關勻有限公司	240	150
	<u>\$ 3,840</u>	<u>\$ 2,404</u>

上述出租建物交易之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且按月收取租金。

(2)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 \$0。

8. 其他交易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代驗服務產生及雜項購置之其他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廣州宏鎰	\$ 72	\$ 263
子公司-安耐美	-	61
	<u>\$ 72</u>	<u>\$ 324</u>

(2)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0 及 \$1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517	\$ 4,6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06	\$ 86,975	長期及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7,525	89,510	長期及短期借款
	<u>\$ 134,131</u>	<u>\$ 176,4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111 年度淨利\$298 轉入待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內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3	30.6500	\$ 59,859
歐元：新台幣	1,856	32.5400	60,394
日幣：新台幣	93,974	0.2305	21,66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900	30.6500	88,873
日幣：新台幣	121,796	0.2305	28,0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2	30.7500	\$ 30,812
人民幣：新台幣	651	4.3440	2,82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37	32.5400	4,46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78	27.6200	\$ 140,254
歐元：新台幣	3,063	31.1300	95,351
日幣：新台幣	113,497	0.2385	27,06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381	27.6200	65,767
日幣：新台幣	43,727	0.2385	10,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4	27.7200	\$ 65,807
人民幣：新台幣	407	4.3700	1,77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467	27.6200	40,529
歐元：新台幣	262	31.1300	8,161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9	\$ -
歐元：新台幣	1%	604	-
日幣：新台幣	1%	217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02	\$ -
歐元：新台幣	1%	953	-
日幣：新台幣	1%	2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	-

B.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分別為\$7 及\$7。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8 及\$2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依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各期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	
預期損失率	0.07%	0.09%	0.11%	0.14%	0.16%-6.45%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849	\$ 1	\$ 4	\$ 474	\$ -	\$ -	\$ 4,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01	9,071	3,245	-	6,613	29,961	94,291
帳面價值總額	\$ 49,250	\$ 9,072	\$ 3,249	\$ 474	\$ 6,613	\$ 29,961	\$ 98,619
備抵損失	\$ 43	\$ -	\$ -	\$ -	\$ -	\$ -	\$ 43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	
預期損失率	0.07%	0.07%	0.07%	0.07%	0.07%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812	\$ 4	\$ -	\$ -	\$ -	\$ -	\$ 17,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75	6,098	29,666	11,766	77,166	68,136	237,007
帳面價值總額	\$ 61,987	\$ 6,102	\$ 29,666	\$ 11,766	\$ 77,166	\$ 68,136	\$ 254,823
備抵損失	\$ 44	\$ -	\$ -	\$ -	\$ -	\$ -	\$ 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3	\$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u>	<u>2</u>
12月31日	<u>\$ 43</u>	<u>\$ 1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2,000</u>	<u>\$ -</u>

-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157	\$ 5,297	\$ 9,840	\$ -	\$ 20,294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120	\$ 3,220	\$ 8,680	\$ -	\$ 15,02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2月31日	111年度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731	\$ -	\$ 731

12月31日	110年度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731	\$ -	\$ 73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參數作為可觀察輸入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推算其公允價值。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經營成果未因疫

情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額(註2)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 款	是	\$ 14,805	\$ -	\$ -	2.40%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70,857	\$ 141,714	註3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其他應收 款	是	15,575	15,575	15,575	1.84%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70,857	141,714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3：係為民國110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LEPATEK CORPORATION美金50萬元，以USD：NT=1：29.61列示之，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到期，並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收回。

註4：係為民國111年12月8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日幣7仟萬元，以JPY：NT=1：0.2225列示之，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到期。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	公允價值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	0.01	\$ -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	731	0.35	731	-
合計					\$ 731		\$ 731	

註：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數佔其已發行股數計算而得。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	銷貨	\$ 9,076	(註4)	3.19%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	應收帳款	19,106	(註4)	3.16%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1	銷貨	9,569	(註4)	3.36%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1	應收帳款	41,187	(註4)	6.8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1	銷貨	17,419	(註4)	6.1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1	應收帳款	5,523	(註4)	0.9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5,575	詳附表一	2.57%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1,272	(註4)	0.45%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746	(註4)	0.78%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	銷貨	12,504	(註4)	4.39%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23,360	(註4)	3.86%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	詳附表一	0.00%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400	(註4)	1.54%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9	(註4)	0.06%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9,012	(註4)	3.14%
2	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7,894	(註4)	2.77%
2	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887	(註4)	0.48%
2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9	(註4)	0.01%
2	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1,574	(註4)	0.55%
2	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04	(註4)	0.65%
3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銷貨	5,904	(註4)	2.07%
3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應收帳款	235	(註4)	0.04%
4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銷貨	6,523	(註4)	2.29%
4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應收帳款	3,473	(註4)	1.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應收帳款收款期間，關係人為出貨後90天，非關係人為預收貨款及月結15天至月結90天。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法國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銷售	\$ 116,965	\$ 116,965	19,996	99.98	(\$ 4,670)	(\$ 8,654)	(\$ 8,652)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德國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銷售	85,476	85,476	-	100	207	(9,381)	(9,381)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日本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銷售	75,615	75,615	2,399	99.96	28,074	15,843	15,837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銷售	133,014	91,323	3,000,000	100	23,006	3,522	3,522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50,462	150,462	1,769,000	100	27,931	(2,294)	(1,726)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56,586	156,586	3,000,000	100	37,936	(1,230)	(1,230)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腳踏車、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銷售	64,861	34,861	8,700,000	100	48,124	(8,151)	(8,146)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 司	電腦硬體及其週 邊產品銷售	\$ 77,805	(2)A	\$ 84,068	-	-	\$ 84,068	(\$ 2,229)	100.00	(\$ 2,229)	\$ 6,216	\$ -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電腦硬體及其週 邊產品銷售	149,466	(2)B	155,628	-	-	155,628	(1,294)	100.00	(1,294)	37,495	-	

註1：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RMB 17,747仟元，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RMB 34,093仟元。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A. 係透過第三地區Samoa投資設立公司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再轉投資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B. 係透過第三地區Samoa投資設立公司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239,696	\$ 212,583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72)	0.45%	\$ -	-	(\$ 4,746)	0.78%	\$ -	不適用	\$ -	\$ -	-	\$ -	-
廣州宏磁電子有限公司	7,894	2.77%	-	-	2,887	0.48%	-	不適用	-	-	-	-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97,984	-	10.27%
恩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32,000	-	9.70%
寶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517,655	-	7.03%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台幣					7,368
-外幣					
人民幣		MCY	2仟元；匯率4.384		8
美金		USD	1,104仟元；匯率30.656		11,470
定期存款					
-外幣					
美金		USD	530仟元；匯率30.656		16,245
				\$	<u>35,449</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10C12		\$ 905	
其他		3,42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4,328	
減：備抵損失		(43)	
		<u>\$ 4,285</u>	
關係人：			
LEPATEK CORPORATION		\$ 23,360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41,187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5,523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9,106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746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369	
		94,291	
減：備抵損失		-	
		<u>\$ 94,291</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調整 項目金額(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99,996	(\$ 2,448)	-	\$ -	(80,000)	\$ -	(\$ 8,652)	(\$ 69)	\$ 6,499	19,996	99.98%	(\$ 4,670)	(234)	(\$ 4,670)	無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	(5,713)	-	-	-	-	(9,381)	352	14,949	-	100.00%	207	-	207	無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2,399	10,429	-	-	-	-	15,837	(235)	2,043	2,399	99.96%	28,074	11,702	28,074	無
LEPATEK CORPORATION	3,000,000	(40,529)	-	41,691	-	-	3,522	2,268	16,054	3,000,000	100.00%	23,006	8	23,006	無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1,769,000	27,362	-	-	-	-	(1,726)	2,295	-	1,769,000	100.00%	27,931	16	27,931	無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3,000,000	38,405	-	-	-	-	(1,230)	617	144	3,000,000	100.00%	37,936	13	37,936	無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 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25,875	3,000,000	30,000	-	-	(8,146)	-	395	8,700,000	100.00%	48,124	6	48,124	無
		<u>\$ 53,381</u>		<u>\$ 71,691</u>		<u>\$ -</u>	<u>(\$ 9,776)</u>	<u>\$ 5,228</u>	<u>\$ 40,084</u>			<u>\$ 160,608</u>		<u>\$ 160,608</u>	

註1：其他調整項目金額包含與子公司期初已實現毛利\$56,763及期末未實現毛利(\$16,679)。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蘆洲分行	\$ 90,000	111.06.06~112.06.30	2.088%~2.132%	\$ 100,0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南崁分行	68,000	111.06.29~112.06.30	1.600%~1.725%	70,0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 158,000</u>			<u>\$ 170,000</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R008	貨款	\$ 4,455	
Q147	貨款	7,227	
其他	貨款	239	每一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1,921	
關係人：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貨款	19,012	每一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其他	貨款	2,887	
		21,899	
		\$ 33,82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源供應器、機殼及散熱等		138	仟PCS	\$	<u>102,476</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53,506	
加：本期進貨		63,480	
原料轉入商品存貨		139	
製成品轉入商品存貨		134	
減：期末商品存貨		(28,887)	
轉列營業費用		(556)	
商品存貨盤虧		(40)	
商品存貨報廢損失		(2,417)	
進銷成本		<u>85,359</u>	
期初原料		505	
加：本期進料		-	
減：期末存貨		(366)	
原料轉入商品存貨		(139)	
製造成本		<u>-</u>	
期初製成品		134	
減：製成品轉入商品存貨		(134)	
製成品成本		<u>-</u>	
其他調整：			
存貨跌價損失		592	
商品存貨盤虧		40	
商品存貨報廢損失		2,417	
其他營業成本		3,049	
營業成本		<u>\$ 88,408</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 24,982	\$ 15,564	\$ 11,143	\$ -	\$ 51,689	
運費	4,765	17	6	-	4,788	
保險費	3,155	1,772	312	-	5,239	
折舊費用	4,794	3,541	24	-	8,3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30	30	
其他費用	14,292	17,767	803	-	32,86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1,988</u>	<u>\$ 38,661</u>	<u>\$ 12,288</u>	<u>\$ 30</u>	<u>\$ 102,967</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1,689	\$ 51,689	\$ -	\$ 55,613	\$ 55,613
勞健保費用	-	4,696	4,696	-	5,906	5,906
退休金費用(利益)	-	2,336	2,336	-	(212)	(212)
董事酬金	-	240	240	-	240	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59	1,959	-	2,808	2,808
折舊費用	-	8,359	8,359	-	7,953	7,953
攤銷費用	-	936	936	-	1,067	1,06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7人及 8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95(『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33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7(『本年度員工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22 (『前一年度員工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A. 董事、獨立董事：

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6%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分配予董事及獨立董事。

標準與組合：依董事人數與獨立董事專業分配。

B. 經理人：

酬金政策：依薪資、員工考績、員工分紅入股辦法，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5%為經理人酬勞，分配予經理人。

標準與組合：本薪、職務加給、交通津貼。

C. 員工：

酬金政策：依薪資、員工考績、員工分紅入股辦法，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分配予員工。

標準與組合：本薪、職務加給、交通津貼。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55 號

會員姓名：(1) 林佳鴻
(2) 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25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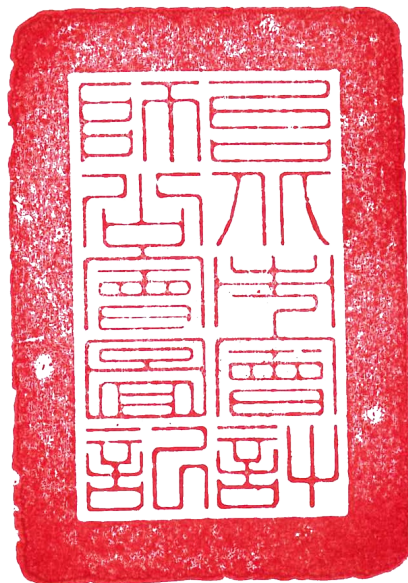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7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佳鴻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世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